董事承諾收購說明稿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27，以下簡稱基勝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案，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121號函同意在案。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及基勝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由基勝公司董事劉宗信、劉鑫祖、劉祖坤、劉怡孝等4人(以下簡稱收購人)於基勝公司下市後進行董事承諾收購。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事宜說明如下：

壹、收購人：劉宗信、劉鑫祖、劉祖坤、劉怡孝

貳、收購有價證券種類：基勝公司普通股

參、收購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147.62元整(減資換發新股後)

依據基勝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終止上市案中若現金減資案換發新股基準日早於收購起始日，基勝公司董事長依據現金減資調整價格公式調整收購價格，其調整公式為(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下市收購價格-每股退還股款)/減資換股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案董事承諾收購價格原訂為每股新台幣76元，由於基勝公司現金減資案換發新股基準日為111年3月2日，早於董事承諾收購之收購起始日(111年3月3日)，因此調整後收購價格將為新台幣147.62元。

肆、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111年3月3日上午9時00分至111年4月21日下午3時30分止，即自基勝公司終止上市日起50日之期間。

伍、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4,422,272股(即基勝公司現金減資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扣除收購人所持有基勝公司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數16,530,421股及承諾不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支持股東所持有基勝公司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29,047,307股後之股數；**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4,422,272股，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本次收購期間屆滿後，劉宗信、劉鑫祖、劉祖坤、劉怡孝將分別依實際應賣股數之27.50%、22.50%、22.50%及 27.50%之比例，購買應賣股份。各收購人之收購數量依下列方式分配：

收購人	現金減資後之收購股數(股)	收購比率分配(%)
劉宗信	1,216,125	27.50%
劉鑫祖	995,011	22.50%
劉祖坤	995,011	22.50%
劉怡孝	1,216,125	27.50%

陸、收購人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協助辦理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事宜。

柒、注意事項

一、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帳號 99609999920) (以下簡稱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

應賣人如係持有基勝公司實體股票，請於董事承諾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基勝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二、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基勝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1)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2)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填具 360 表單「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董事承諾收購〞)**(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1)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2)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3)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1)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2)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3)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二)為方便應賣人參與應賣作業，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不受公開收購應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投資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並提醒投資人注意，若於二家(含)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參與應賣，將個別計算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

三、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一)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二)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四、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基勝公司自 111 年 3 月 3 日起終止上市買賣，基勝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應賣，其所持有之基勝公司股份將無公開交易之市場，而有無流通性之風險。另基勝公司業已 110 年 12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公開發行案，收購人將促使基勝公司依相關法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基勝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應賣，則於基勝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於基勝公司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未參與應賣之股東將有無法公開取得基勝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訊之風險。

為保障未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權益，如嗣後該股東仍有意願出售股份時，基勝公司同意以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對價相同之對價(惟若基勝公司嗣後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或配發公積且已於股份交割日前除權息，則對價將相應調整)，買回該股東之持股。惟未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五、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一)參與董事承諾收購者：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股東若為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扣除額 670 萬元，稅率 20%)。

(二)未參與董事承諾收購：

為保障未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權益，如嗣後該股東仍有意願出售股份時，基勝公司同意以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對價相同之對價(惟若基勝公司嗣後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或配發公積且已於股份交割日前除權息，則對價將相應調整)，買回該股東之持股。惟未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董事承諾收購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提出買回請求之股東若為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處分境外財產所得或損失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若為臺灣境內營利事業，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捌、本次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47.62 元整(減資換發新股後)，在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屆滿日後，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收購人委任之凱基證券於**董事承諾**

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註 1)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收購人轉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扣除郵資 28 元)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一家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147.6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47,620 元。

   【股票已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442 元 (147,620 x 0.3% =44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9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47,620 元－492 元 =147,128 元。

   【股票已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442 元 (147,620 x 0.3% =44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3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47,620 元－532 元 =147,088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一家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47.6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47,620 元。

   【股票已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442 元 (147,620 x 0.3% =44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7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47,620 元－472 元 = 147,148 元。

   【股票已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442 元 (147,620 x 0.3% =44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9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47,620 元－492 元 = 147,128 元。

3. 上述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是以應賣人於同一家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參與應賣之試算，若應賣人於二家(含)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參與應賣，計算方式將個別計算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

註 1：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在本次董事承諾收購屆滿日後，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且凱基證券協助將收購對價發放予應賣人及繳納證券交易稅等證明文件交付集保結算所後，應賣股份已撥入收購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董事承諾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六個營業日(含第六個營業日)(註 2)以內，由收購專戶撥付予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或一般保管劃撥帳戶。

註 2：如發生天災、銀行匯款系統異常或集保結算所作業程序等不可抗力情事時，集保結算所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玖、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董事承諾收購說明稿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董事承諾收購相關之事宜。

拾、查詢本董事承諾收購說明稿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收購人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基勝公司官網：http://www.keysheen.com。

股東若對本董事承諾收購說明稿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發行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連絡人：(02)2219-2640 林小姐

2.收購人委任機構(董事承諾收購期間相關股務作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2389-2999

3.股務代理機構(其餘股務作業)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3393-0898